

# 110 年教育部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徵件說明會

## 問 答 集

### 一、 數位課程開發徵件相關問題：

#### 1. 請問數位課程錄製之教師一定要露臉嗎？

答：視課程需求及教師意願，由各校自行規劃而定，可視課程型式辦理，並非強制規定。

#### 2. 開發教材之形式必須為影片嗎？是否能依據各校的教學特色及專長發展不同的特色語言教學系統，例如：APP、Podcast 或網頁等。

答：本次徵件係以影片為主。如以 app 或網頁型式，可另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4 目其他策略專案類進行申請，本部將另案辦理審查。

#### 3. 開發課程需配合依據華測作分級，但目前華測會已下架 8000 詞，課程分級規劃要配合國教院的字詞語法等級嗎？

答：有關分級仍請暫依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標準進行。

教育部為提升對外華語文教育的品質及效能，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其中華語文漢字、詞語及語法點均建立分級標準。基於與國家語言標準體系一致，自即日起，TOCFL 測驗之標準架構、各等級的字、詞、句法及篇章等相關資訊將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公布的內容為依據。

為了遵循及推廣全球正體華語的統一標準，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華測會將不再提供以 CEFR 為參考架構所研製的〈華語八千詞表〉，但未來 TOCFL 各等級考試成績單，仍會提供考生成績對應 CEFR 及 ACTFL 能力等級的結果，以協助全球使用者了解 TBCL 與 CEFR、ACTFL 的對應關係。

◎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整合系統：<https://coct.naer.edu.tw/>

◎華國教院字詞表下載：[https://coct.naer.edu.tw/download/tech\\_report/](https://coct.naer.edu.tw/download/tech_report/)

#### 4. 請問華語課程申請教育部補助後，是否可做為收費營運課程？

答：本次徵件計畫所補助的課程須免費公開分享。若之後延伸的後續課程為學校自行研發，無接受教育部補助，則可以收費。

5. 本次徵件條件是否也比照去年度，限定需要有華語中心或相關華語文系所才可申請？

答：請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 4 點辦理。

6. 因各華語系所、中心之人力配置不同，因此未來審查條件在人力支援方面是否能以注重計畫之權責分工比重為主，而非以人員配置數量為參考標準？

答：人力支援注重的內容以計畫權責分工、專業能力為主，並非以人數配置為主。

7. 同一門課可以由多位教師共同製作，例如一位教師負責一個單元以上嗎？

答：並無限制。

8. 計畫經費需於 2 個月內核結，是指申請通過後先撥款的 50% 經費需於兩個月內就全數核銷完畢？是否意即表示需於兩個月內需完成一半課程？

答：係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

9. 需完成完整課程才能撰寫期中報告繳交嗎？或只需先針對計畫執行進度撰寫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繳交後，是否有繳交期末報告的時程規定？

答：為確保課程品質，本計畫將以分期撥付方式辦理，第一期款(50%)為計畫核定後撥付，第二期款(50%)為提出期中報告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付；如期中報告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並視執行狀況請學校辦理補助款繳回。期中報告請以原規劃執行進度如期如質執行狀況審查，期末報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

## 二、 其它問題：

1. 之後能否邀請 109 年度徵件通過之學校再舉辦說明會，分享通過之學校的計畫如何結合華語課程內容及數位課程的支援，以提供其它學校作為參考？

答：由於目前已通過學校之計畫尚未有成果，因此規劃於各計畫未來執行具成果後，再邀請通過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2. 請問 PPT 會後能提供嗎？

答：本次說明會簡報將會提供給各位報名的與會者，並同步放至華辦官網的最新消息區提供下載：<https://ogme.edu.tw/zh>。